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施工监理

服务类型：施工监理服务

项目业主：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盖章）



一、资格（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施工监理

2. 项目内容：市粮食储备库加建光伏发电

3. 项目地址：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埔尾村

4.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服务内容要求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

程结算等)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

四、服务时限要求

1. 服务时限要求: 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止。

2. 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本项目人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要求中选机构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2名, 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进度等整体要求。

3. 其他要求:

(1) 中选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通知后, 须安排人员携带监理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于15日内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相关资料及签订合同。

(2) 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 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 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 不得与项目有利益的人接触;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4) 监理工作完成后, 中选机构应将相关资料提交项目业主。

五、服务费用说明

按预算审核价计取, 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下浮20%计算。

六、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服务金额: 壹拾柒万零伍佰陆拾元肆角柒分(¥170560.47)

元)，服务金额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且此金额为上限金额，合同实际履行中超过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本项目款项以对公账户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人收取费用时必须开具正式增值税税务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监理服务费的30%；工程量完成85%，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余款于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

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8日